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搬桂即橙銘工程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兆毅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建祐

訴訟代理人 蔡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4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6月14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